

南北院区辐射类设备及场所年度检测服务合同(05)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润安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甲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临床需要，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相关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北院区辐射类设备及场所年度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南北院区辐射类设备及场所年度检测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规范完成场所和设备的检测工作。
2. 乙方按照卫生和环境部门的标准规范开展工作，并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结果报告。检测完毕后 30 天内完成检测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佰肆拾元整（¥100940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费用含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 5% 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2. 所有设备及场所防护检测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具体如下：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邮寄另一方为证。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双方就继续履行合同还是终止履行合同另行协商。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总值的 5% 的违约金。若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规范完成场所和设备的检测工作，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予以改善。乙方不予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应向乙方支付拒绝服务部分总值的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确需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公平诚信的态度依法对相关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人员或机构透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

附件 1

南、北院区放射诊疗场所、设备性能年度检测服务项目				
检测项目	台件	单价(元)	服务报价金额(元)	备注
DR/CT	38	980	37240	依据国家强检政策执行
小 C	59	980	57820	依据国家强检政策执行
骨密度仪	4	980	3920	依据国家强检政策执行
口腔 CT	2	980	1960	依据国家强检政策执行
合计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佰肆拾元整(¥100940.00)			

